

吉林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 “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梅河口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事发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发车辆参数	2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6
三、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6
(一) 死者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直接原因	7
(一) 跑车原因	7
(二) 推定依据	7
五、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8
(一) 企业存在的问题	8
(二) 有关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	9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9
(二) 对有关企业及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9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0

（一）落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二）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0
（三）提高安全生产认识，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11

吉林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5日10时许，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三里村二组，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场内发生装载机跑车，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梅河口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了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局长吴伟担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监察委、市总工会相关人员为事故调查组成员，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属地政府配合事故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物证检验、监控视频分析、模拟实验、专家论证、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措施，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发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以下简称通盛洗选中心), 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581MABNUH6498,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三里村二组(村委会西侧二百米), 经营者: 杨*, 经营范围: 矿物洗选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登记机关: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二）事发车辆参数

事发车辆为龙工 855N 型装载机(以下简称铲车), 参数如下: 额定载重量为 5000kg; 整机操作质量为 16800±300kg; 斗容范围为 2.7-4.0m³; 卸载高度为 3070mm; 最大掘起力为≥175kN; 整机尺寸为长×宽×高=7857mm×2976mm×3500mm; 桥高为 400mm; 行走方式为轮胎式; 轴距为 3250mm; 车轮动力类型为发动机(燃油), 额定功率/转速为 162KW/2200r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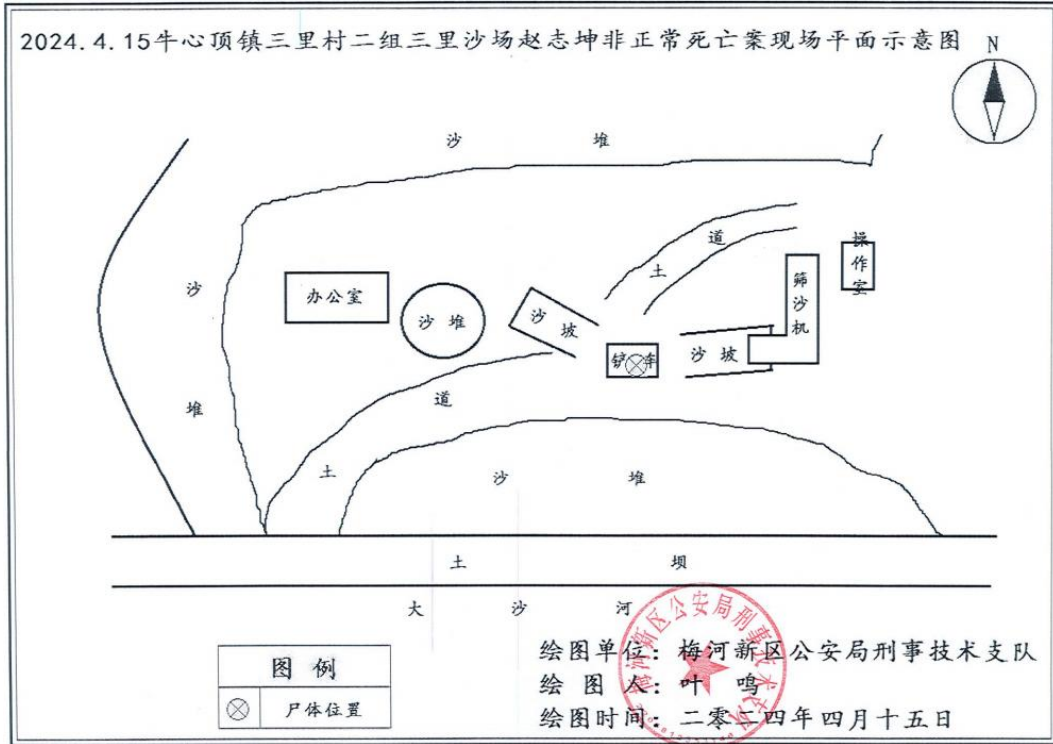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①

现场位于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三里村二组。东临王大增家玉米地, 南隔土坝为大沙河, 西临三里村四组, 北临三里村三组。中心现场位于三里村二组。

经勘查, 在该沙场内见有一辆龙工 LG855N 铲车, 该铲车车头朝东, 车尾朝西停放。该车车轮直径为 150cm, 宽 52cm, 该铲车前后两侧轮胎内侧相距 175cm。该铲车驾驶舱舱门及窗户呈开启状, 车头右侧爬梯缓台距地面高 170cm, 距驾驶舱窗户下沿高 62cm, 驾驶舱窗口大小为 95cm×60cm。该车车斗悬空, 内

^① 梅河新区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号: K2205810010002024040028)

见有装满的沙子的。



在该车下地面见有一具男性尸体（死者赵*坤，1974年7月29日出生），该尸体头朝西南、脚朝东北呈仰卧位，尸体上身用黑色衣服盖住，面部见有血迹。另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6时许对现场进行复勘。经复勘，在该铲车右侧车桥前下角处见有一处血迹，标记为1号血迹，该血迹距地面40cm。经1号血迹向上12cm处见有一处血迹，标记为2号血迹。1号血迹向后33cm见有一处血迹，标记为3号血迹，该血迹距地面高50cm。在该铲车车斗下地面见有一根中华香烟。在该铲车车斗南侧地面距该铲车右前轮中心180cm处地面见有多半盒黄果树香烟。现场勘查其他未见异常。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4日晚上，带班工长杨*周电话通知黎*华明天干活，黎*华通知了赵*坤。4月15日6时10分左右，赵*坤骑摩托车接上黎*华，从朝阳镇来到通盛洗选中心。黎*华发现洗砂机筛子坏了，两人开始修理筛子。9时许，赵*坤和黎*华两人开始洗砂作业。黎*华负责在操作棚内操作洗砂机，赵*坤负责开铲车上料。间歇时，杨*峰开私家车来到场内，看到铲车停在旱选上料口的下坡处（旱选上料口的东侧是洗选上料口），车头朝东，已经熄火。杨*峰把车停在铲车南边5-6米处，下车问赵*坤，今天能洗多少砂子？赵*坤说，能洗200-300立方米。杨*峰又问带班的杨*周干啥去了？赵*坤回答杨*周开着一台铲车走了。随后杨*峰回到车内，拿出个水杯，让赵*坤帮忙拧开。杨*峰打开一盒硬包中华烟，递给了赵*坤一根，然后开车来到了场区西侧办

公室彩钢房，在下车时听到了铲车启动的声音。

10 时左右，洗砂机断电了。黎*华走出操作棚招呼赵*坤不



要上料了。黎*华看到在铲车驾驶室里的赵*坤，把铲车熄火，停在距离洗选上料口 4-5 米的位置，铲斗内满载砂子且处于托地状态。赵*坤从铲车来到操作棚南侧约 5 米小电闸处。黎*华先到操作棚南侧 20-30 米的大电闸处（在老洗砂机漏斗下方），关闭了大电闸，又回到小电闸处。赵*坤旁站看着黎*华修理了小电闸内的 2 个空气开关的电线。黎*华修理好小电闸后，告诉赵*坤待在原地，他先去打开大电闸，赵*坤再打开小电闸。黎*华来到大电闸处，推上了大电闸，这时赵*坤喊着问他，开哪个空气开关？黎*华回答，开新的那个。赵*坤推上后，洗砂机开始往外排水了。黎*华往小电闸处走，同时赵*坤往铲车处走。黎*华在小电闸处推上了旧的空气开关，洗砂机开始抽水了。此时，黎*华看到赵*

坤走到了铲车附件，还没上铲车。黎*华回到操作棚，等待赵*坤上料。等了 10 多分钟，黎*华见没上一车料，就从操作棚内出来找赵*坤。黎*华先来到铲车北侧，看到赵*坤躺在铲车下方，腿朝着他，一条腿伸着，一条腿蜷着。黎*华又从车尾绕到铲车南边，看到赵*坤头朝南，仰面躺着，脸上全是血。黎*华没敢移动赵*坤，立即跑向办公室找杨*峰。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10 时 22 分，杨*峰拨打了辉南县医院 120 急救电话，杨*峰和黎*华在原地等待 120 救护车。10 时 36 分，120 救护人员给杨*峰打电话，表示已到附近询问砂场详细路线。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对赵*坤抢救了 10 多分钟，宣布赵*坤已经死亡。120 救护车走后 10 多分钟，交警队和牛心顶派出所的民警先后赶到了现场。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到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开展了现场处置措施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梅河口市政府立即组织属地政府及工会、公安等部门，积极与遇难者家属对接，全力稳定家属情绪，确保善后事宜有序处置。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反应迅速，应对有力，处置措施得当，现场秩序稳定，未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三、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梅河口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梅公（尸检）字〔2024〕0037 号）检

验意见：分析死者赵*坤符合被质量巨大的钝性物体挤压双侧肩颈部及胸部、碾压双下肢，致双侧肩颈部、胸部、双下肢复合性损伤、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一）死者情况

赵*坤，男，汉族，50岁，通盛洗选中心铲车司机。吉林省辉南县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吉林省辉南县辉南镇***。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有关规定统计，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

（一）跑车原因

铲车司机赵*坤未对铲车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并将铲车停在通往洗选上料口的坡道上，铲车在自重力作用下发生跑车。途经铲车后方的赵*坤躲避不及时，被撞到后卷入车底发生碾搓挤压导致死亡。

（二）推定依据

1.车辆制动状态。经现场勘查，事发铲车挡位处于“N”（空档）挡位，手动刹车柄处于落下（未开启）状态，铲车制动仅采用铲斗托地。因铲斗满载砂料，为防止砂料掉落，铲斗需要向上略微弯曲，导致铲斗下方与地面未完全接触，制动力不足。



2.坡道情况。通往洗选上料口的坡道坡度约为 25°，坡道作业路面宽度约为 3 米，铲车两后轮外缘宽度 2.8 米。

3.跑车前后位置。赵*坤离开驾驶室时，把铲车熄火停在距离洗选上料口 4-5 米的位置。事发后铲车位于坡道下方平地，铲斗前沿距离上料口 14.5 米，在铲斗前沿中部下方发现一根中华牌香烟。

综上所述推定如下：赵*坤在离开铲车时未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将车辆停放在上料口的坡道上。在返回铲车途经坡道时，因坡道作业面狭窄且被铲车占用，赵*坤选择从车辆后方走上坡道，在突然发生跑车时丧失躲避时间，身体被撞倒，中华烟随之掉落，被车辆卷入车底，发生挤压碾搓导致死亡。

五、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存在的问题

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经营者杨*）。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①；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主要负责人不具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①。导致通盛洗选中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有关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

牛心顶镇政府。未能有效跟踪通盛洗选中心安全生产状况，未纳入辖区内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②。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赵*坤，通盛洗选中心铲车司机。安全观念淡薄，停车时未采取有效制动措施，自我防范意识差，未采取避让措施靠近存在跑车风险的车辆^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该人员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企业及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经营者杨*）。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④；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⑤；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⑥。导致通盛洗选中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

由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①处以罚款。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盛洗选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尤其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真正补齐短板，建强弱项，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通盛洗选中心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建立、健全各层级和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员必须本人实名签字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确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试卷必须逐题判定评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提高安全生产认识，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牛心顶镇政府要深刻汲取教训、查摆反思，以强有力的举措抓实抓细抓牢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监督检查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无死角和盲区。按照行业复工复产季节性特点，科学组织检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台账式管理，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高标准整改到位，并且不定期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切实把属地责任落实到位，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